# 辦理天然災害救助所需攜帶證件及資料

| 災損種類 | 攜帶證件及資料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作物災損 | **1.** 申請人身分證<br>**2.** 存摺<br>**3.** 印章<br>4.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1 個月內)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須另付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經營契約書。(**河川公地需附許可證且限本人申報**) | |